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

檔案應用申請委任書 附件二

本人	娄託							
一、辦理下列事宜(請勾選)								
□1.申請應用檔案。								
□2. 應用(閱覽、抄錄或複製)檔案。								
□3. 領取檔案複製品。								
□4.申請案聯繫及公文送達事宜。								
二、□是 □否 同意複委託。(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)								
此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								
	委託人	受託人						

	委託人	受託人
親筆簽名		
國民身分證、		
護照或居留證		
號碼		
通訊地址		
聯絡電話		

附註:1.委託人即為申請應用檔案之申請人;受委託人為代理人。

2. 併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中	莊	民	國	年	月	H